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附加高空抛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9630922023033056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由于过失或疏忽导致高空抛物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